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4265.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4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意见(水利部) 流域综合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是政府规范流域水事活动、实施流域管理与水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国现有的长江、黄河等七大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已实施近20年，流域水资源状况和工程设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流域治理与开发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流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决定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一、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工作思路（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的要求，坚持科学治水、依法管水，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维护河流健康为主线，对我国主要江河流域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进行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规划和部署，着力提高流域综合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

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二）基本原则。1、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规划修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饮水安全、防洪安全等问题；遵循自然规律、市场规律和发展规律，维护河流健康，促进人与水的和谐。2、坚持统筹协调、开发与保护并重。统筹考虑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安排流域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环境保护等任务，正确处理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左右岸以及行业之间的关系，兼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3、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管理。合理安排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的重大布局，研究制定流域综合管理的政策措施，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